

贵阳学院文件

筑院发字〔2023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贵阳学院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直各部门：

《贵阳学院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贵阳学院关于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筑院发字〔2016〕4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印制：贵阳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

共印48份

贵阳学院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中国科协七部门联合印发《发表学术论文“五不准”》的通知（科协发组字〔2015〕98号）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厅字〔2018〕23号）《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》（社科办字〔2019〕10号）《贵州省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黔科通〔2020〕9号）《学术出版办法——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》（CY/T174-2019）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诚信建设，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，规范学术行为，维护学术道德，弘扬科学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阳学院全体教职员工、学生，以及以贵阳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。

第三条 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管理办公室设在科研处，负责全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。主要任务包括科研诚信教育、科研诚信活动记录、学术诚信档案保存、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、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工作。对于科研失信行为的实名举报，组织专家调查，并将调查结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。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科研诚信行为的评议机构。

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“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，标准统一、分级分类，强化监督、一票否决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术活动，包括科学研究、学术论著发表、学术交流、论文撰写、论文答辩、评优申报、职称申报、成果鉴定、奖励申报等。

第二章 科研诚信规范

第六条 人事处在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，应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。

第七条 各学院、校直部门及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诚信预防和教育，在学生入学、员工入职、职称职务晋升、平台申报、团队建设和科研项目及成果申报、检查、结题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。对在科研诚信、学术道德方面存在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人员，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。

第八条 我校教师、学生和相关人员在学术活动中，必须遵守宪法、民法通则、著作权法、专利权法、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科技部、教育部和贵州省加强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教师应当以身作则，带头践行科研诚信，模范地发挥引导和表率作用。学生应当严于律己，自觉遵守学术规范。

第九条 我校教师、学生和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下列基本学术道德规范：

（一）坚持科学真理，恪守学术道德，遵守科学研究的规定和程序，尊重他人的辛勤劳动和研究成果；

（二）凡以人类为对象的研究，应当遵守伦理道德规范，充分尊重个人隐私，保护研究对象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数据资料的采集、整理、分析、引用和发表，必须做到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；详细记录研究（实验）工作原始数据，妥善保管统计资料和实验结果；制作实验记录应载明实验日期、内容、目的、方法、操作步骤、实验现象、实验数据、工作人员签名等；

（四）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著述、观点、方法、资料、

数据等研究成果的，必须注明出处；引文一般来自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，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的，应当如实注明转引出处；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；参照而未引用他人的成果，或受其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的成果，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；

（五）合作完成的学术研究成果，按照实际贡献大小确定署名先后顺序，另有署名惯例或合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；合作研究成果发表前须征得合作者同意，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后书面签字认可；署名人分别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，主持人对研究成果的整体负责，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的整体负责；

（六）参与申报研究项目和学术交流活动，应当如实陈述个人的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等；

（七）介绍、评价他人或自己的研究成果时，应当遵循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，实事求是地分析论证，反对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行为；

（八）发表、发布学术成果应当通过正常渠道；必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，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验收批准后，方可对外公布；

（九）学生参与导师主持课题获得的研究成果，对外公开前须征得导师同意；

（十）教职工离职、访问学者结束访学、进修教师结束进修、学生毕业后，在发表论文、申报知识产权、申报奖项等事务过程中，凡涉及在贵阳学院工作、学习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，须将贵阳学院作为成果第一单位，且必须征得贵阳学院书面同意；

（十一）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。

第三章 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及处理办法

第十条 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

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办法的行为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抄袭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；

（二）编造研究过程、伪造研究成果，买卖实验研究数据，伪造、篡改实验研究数据、图表、结论、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；

（三）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，买卖、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

（四）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、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，获取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、科研经费、奖励、荣誉、职务职称等；

（五）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，庇护他人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，打击报复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人；

（六）未如实报告个人的学术经历与学术成果，伪造相关证书、专家鉴定或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，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，或伪造、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；

（七）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，将其列为研究成果的署名人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
（八）重复发表，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，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的行为；

（九）将同一论文、作品或内容无实质性差别的论文、作品同时投寄给多个出版机构或学术会议发表；

（十）学生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，擅自发表集体研究成果，或故意藏匿隐瞒集体研究项目中的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；

（十一）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，泄露应当保密的学术成果或相关信息；

（十二）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，故

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设施和文献资料；

(十三) 利用科研活动、职务便利、学术权力或学术信誉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(十四)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科研诚信、学术规范行为或有关学术机构认定的科研失信、不规范学术行为。

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管理办公室在接到举报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应成立 3-5 人组成的调查小组进行调查。并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。

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管理办公室原则上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所受理举报行为的调研，并对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报告，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。原则上所受理举报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。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，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，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。

调查报告应包括：调查取证过程，与调查相关信息的处理，详细的调查结果和证明材料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、情节轻重的判定等。

第十三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。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。

第十四条 一经确认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属实后，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行为情节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分别提交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五条 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分为一般和严重两个等级。

第十六条 对有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员工，由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外，可同时给予取消申报项目、职称等资格，撤销所获得的科研项目、学术奖励、学术荣誉，停招研究生，取消本科生、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延缓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等学术处分。对有可能涉及党纪处分以及法律责任的，移送纪检监察部门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对有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的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道歉、赔偿损失、撤销奖励、通报所在单位、取消学习和访问资格等处理。学生有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给予相应处理。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，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、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。

指导教师、导师对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具有监管义务，对共同署名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、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、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、并负同等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应责令有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的我校教师、学生和相关人员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道歉、赔偿损失。

第十八条 对所有涉及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，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。

第十九条 对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的处分期限，视其轻重一般不超过3年，学校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二十条 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，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轻处分：

- （一）积极配合调查、认识态度好的；
- （二）积极减轻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；
- （三）其他应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二十一条 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，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重处分：

- （一）不配合调查工作，伪造、销毁证据的；
- （二）同时涉及多种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三）其他应从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、故意陷害他人的，要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《贵阳学院关于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筑院发字〔2016〕4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、科研处负责解释。